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6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思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思賢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3465號卷〈下稱速偵卷〉第27、2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思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

01 罪質之罪，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02 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尚無過苛之侵
03 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
04 之要求，判決主文毋庸為累犯之諭知，附此說明。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論以累犯之前案紀錄
06 不重覆評價外，另有毒品及竊盜等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08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09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心存僥倖，罔顧公眾安全，且
10 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6毫克，即已
11 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且未持有合法駕駛執
12 照，竟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
13 未發生交通事故，但顯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所為實屬不
14 該，並考量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5 目的、手段、吐氣酒精濃度值高低、駕車行駛於道路時間長
16 短，暨於警詢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待業、小康之家庭
17 生活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鄭涵憶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465號聲請
21 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3465號

24 被 告 江思賢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江思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9 壢交簡字第6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10
30 年9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11
31 月20日晚間10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45分許止，在桃園

01 市○○區○○路000巷0號2樓之住處飲用藥酒，明知飲酒後
02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1)日凌晨3時許自該處無駕駛執照騎
04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1月21
05 日凌晨3時5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與崁頂路口前為
06 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思賢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0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1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4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1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
16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17 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檢 察 官 邱郁淳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書 記 官 王淑珊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